

——段永輝弟兄

人喜歡索求創造的證據，你問他「什麼是證據？」

才發現就算把挪亞方舟拖到他家門口，也不算證據。其實創造的證據充滿天下，只是人心眼蒙蔽。

是誰出了問題

收到一份雜誌，看的眼花，「字好小，怎麼不捨得印大一點呢？」我想。

到中國城看見沾糖的麻花捲子，怕有廿年沒吃這玩藝了兒，買來咬了一口，「為什麼這麼硬？做的真差！」我說。

我才剛要四十，並不覺得老，還沒有怪自己的習慣，事情出了差錯，第一個想到的總不是自己眼睛有點老花了，或是牙齒不如從前了。可是回想起來，家父四十的時候，我還沒上初中，那時他就在嫌報上的字小，照片上的人小……，好多年以後才聽他改口說：「老了，不行嘍！」

雖然我認為雜誌上的字確實太小，麻花真的太硬，但這事倒給我一個機會反省一下人在神面前的態度問題：看不真切，我們會嫌聖經的啟示不夠明白；吞不下去，我們會嫌主的標準太過苛刻。我們常常先怪祂，不問自己。

人喜歡問「到底有沒有神？」你問他「什麼是到底？」才發現他沒個底，也到不了底。

我們又嚮往公義的主，又愛輕易說「神這樣真是太不公平了。」

我們要求神愛我，卻又替神定愛我的方式。……神會不公平嗎？至高者斷不至於行不義。然而世上卻有太多的人，認為自己比主還公平，比神還知道什麼是愛，什麼是合理。我們管教孩子，最不喜歡他們強嘴，可是遇見神，我們卻止不住地爭辯。

自從蛇把問號放進夏娃的心裏，「懷疑神」就像一所沒有崗哨的監獄，一個沒有欄干的樊籠，人再也跳不出去了，因為人不防備自己，也不會懷疑自己的懷疑。

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」（馬太福音十八：3-4）是我們出了問題，不是神出了問題。人在神面前要像個孩子，就是這個問題的解藥。祂的創造，祂的心意，祂的救恩，祂的愛都很清楚，並不模糊，我們接受要簡單，就可以經歷到祂的豐盛。